

零碳产业园50GWh储能智能电池厂房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全过程项目咨询管理标段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A1506002025120201001)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

一、招标条件

本零碳产业园50GWh储能智能电池厂房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全过程项目咨询管理标段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工程总费用:约293520.95万元。 , 招标人为鄂尔多斯市招商绿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工程总费用: 约293520.95万元, 一期项目用地面积约533336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413337.2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综合办公楼、1#电极车间、1#化成分容车间、1#模组PACK车间、检测中心、集装箱车间、1#食堂、固废库、化学品库、危废库、1#电解液库、2#电解液库、动力中心、动力凉水塔、事故水池、精馏区、NMP泵房及罐区、原材料库、2#电极车间、2#化成分容车间、2#模组PACK车间、污水处理站、地磅房、门卫、110KV降压站、预留车间等其他附属设施, 满足入驻企业年产50GWh电池的产能需求及生活办公需求。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项目咨询管理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项目咨询管理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①+②+③资质: ①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建筑行业工程设计甲级资质】(含)以上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工程设计专业甲级资质】(含)以上。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投标文件需附资质证书扫描件)。②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甲级(含)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建筑工程专业监理】甲级(含)以上资质。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投标文件需附营业执照扫描件)。③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 且合法存续, 没有处于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不良状态(投标文件需附营业执照扫描件)。注: 同一项目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与工程总承包、施工、材料设备供应单位之间不得有利害关系。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是。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5-12-08 17:30:00到2025-12-15 17:30:00。

获取方式: 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 领取格式为“nmgzf”的招标文件。领取后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蒙古)”打开查看。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12-31 09:00:00。

递交方式：电子文件上传递交，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12-31 09:00:00。

开标地点：本次开标采用全流程网上不见面开标 (<https://219.148.175.179:9443/BidOpening>)，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咨询：0512-58188511、0471-5332612。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nmg.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伊金霍洛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联系人

招标人：鄂尔多斯市招商绿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

联系人：刘先生

电话：15047770512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玖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

联系人：石女士

电话：15048754836

邮件：//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侯青宁（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盖章）



零碳产业园 50GWh 储能智能电池厂房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全过程项目咨询管理标段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信息			
招标人名称	鄂尔多斯市招商绿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内蒙古玖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项目编号	A1506002025120201001	招标项目名称	零碳产业园 50GWh 储能智能电池厂房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全过程项目咨询管理标段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	伊金霍洛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批文名称及文号	伊金霍洛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零碳产业园 50GWh 储能智能电池厂房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伊住建审批字（2025）24 号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企业自筹、银行贷款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组织形式	委托招标
其他事宜	行政监督部门：伊金霍洛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系电话：0477-8966656		

招标项目概况							
序号	标段（包）编号	标段（包）名称	标段（包）内容	标段（包）分类	标段合同估算价（万元）	建设地点	工期（交货期） 评标办法
1	A1506002025120201001	项目咨询管理标段	工程总费用：约 293520.95 万元，一期项目用地面积约 53333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3337.2 平方米。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综合办公楼、1#电极车间、1#化成分容车间、1#模组 PACK 车间、检测中心、集装箱车间、1#食堂、固废库、化学品库、危废库、1#电解液库、2#电解液库、动力中心、动力凉水塔、事故水池、精馏区、NMP 泵房及罐区、原材料库、2#电极车间、2#化成分容车间、2#模组 PACK 车间、污水处理站、地磅房、门卫、110KV 降压站、预留	工程-项目管理（含代建）-建设-项目管理-（含代建）-建设项目管理-进度管理；工程-项目管理（含代建）-建设项目管理-建设质量-项目管理（含代建）-项目管理-费用管理；工程-项目管理（含代建）-建设-项目管理-建设采购	1408.9	鄂尔多斯伊金霍洛旗蒙苏经济开发区零碳产业园，东至经九路，南至纬十四路，西至经十一路，北至纬十一路。	自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相应施工合同段缺陷责任期满二年止。 综合评估法

	(投标文件需附网页截图)。 3、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中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投标文件需附网页截图)。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各成员单位均须满足。
财务要求	近年(2022年1月1日-至今)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破产或其他关、停、并、转状态。(提供相关承诺并加盖公章,新成立的企业,需提供成立后至今的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承诺书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各成员单位均须满足。
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且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所有成员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书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联合体单位总数量不超过2个,支持并鼓励央企与自治区建筑业企业、区外建筑业企业与自治区中小微建筑业企业、自治区龙头企业与自治区中小微建筑业企业或者民营建筑业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 2. 联合协议书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联合体的资质;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4.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工作,并向招标人提交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联合体投标的,将联合协议书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如是委托代理人办理投标事宜的还需提供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6. 联合体各方的业绩均可做为该联合体投标人的业绩; 7. 联合体各方的奖项均可做为该联合体的奖项; 8. 本项目中要求的人员可以是任意一个联合体成员的人员,注册类人员必须在联合体牵头单位或成员单位注册。 9. 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内蒙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及信用信息库中录入基本信息、并办理CA数字证书。 注:联合体单位总数量≤ 2家,若为独立投标人则满足全部资质要求。
外境企业资格备案要求	//
项目其他人员要求	拟需要现场专业咨询服务团队人员不得少于35人,其中: 1. 配备设计负责人(1名):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本企业注册的二级(含)及以上注册建筑师资格证书; 2. 配备造价咨询负责人(1名):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本企业注册的土

	木建筑工程专业或安装工程专业的二级（含）及以上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3. 配备土木建筑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少于 6 人； 4. 配备暖通工程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少于 2 人； 5. 配备电气工程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少于 4 人； 6. 配备咨询工程师（投资）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少于 1 人； 7. 配备机电工程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少于 6 人； 8. 配备安全员及劳资员专业技术人员各不得少于 2 人；须具备住建厅颁发的安全员岗位证书、劳资员岗位证书。 9. 配备设计（机电）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少于 1 人； 10. 配备注册造价工程师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少于 2 人； 11. 配备法务专业技术人员与经济专业技术人员各不得少于 1 人，法务专业技术人员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颁发的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经济专业技术人员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中级（含）及以上资格证书； 12. 配备资料员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少于 5 人，须具备住建厅颁发的资料员岗位证书； 注：（1）以上人员必须在本单位工作，年龄不得超过 65 周岁，以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 2025 年 1 月-至今连续 6 个月及以上社保缴费证明（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为准。（投标文件须附证明材料扫描件）。 （2）新入职人员要求提供入职至投标截止日前的社保缴费证明（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为准，同时提供有效地与聘用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投标文件须附证明材料扫描件）。 （3）退休人员无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需提供有效的与聘用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及退休证明；（投标文件须附证明材料扫描件）。 （4）以上所有配备人员之间任意 2 项不得兼任。
主体信息库要求	投标人须在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主体库内录入基本信息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后，方可参与电子招投标活动。相关操作可进入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ggzyjy.nmg.gov.cn/)>一网交易>交易流程>CA 办理栏进行自主选择办理，主体信息库的登录和修改可通过“全区主体信息库”入口下载查看《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库系统操作手册》。
投标信息确认时间及方式	
确认方式	网上确认。投标人需对投标信息确认之后方可下载招标文件。
确认时间	2025 年 12 月 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 17 时 30 分
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方式	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领取格式为“nmgzf”的招标文件。领取后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蒙古）”打开查看。
获取时间	2025 年 12 月 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 17 时 30 分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递交方式	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
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12 月 31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	本次开标采用全流程网上不见面开标 (https://219.148.175.179:9443/BidOpening), 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咨询: 0512-58188511、0471-5332612。
开标现场要求	1、开标时, 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标当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内蒙古不见面开标直播大厅” (https://219.148.175.179:9443/BidOpening) 在线参加开标会议, 完成远程解密、查看唱标、异议澄清等交互环节。登录时使用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交易平台的 CA 锁和账号密码。 2、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其它要求	
1、本项目实行无纸化招投标, 各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只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标。 2、各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3、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开标(网上不见面开标)、电子评标(网上评标)。由于在线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资信证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人员证件、业绩等)是从“内蒙古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 所以建议潜在投标人及时将投标文件中涉及的资信证明补充完善到主体信息库中, 并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本招标项目采用无纸化电子交易模式。投标人不需要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有关纸质投标文件的要求不适用。 5、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 开标时, 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6、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仅用于唱标使用, 如果其中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函中内容不一致时, 以后者为准。 7、为了避免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系统故障或拥挤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现象, 请各投标人尽早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有问题可以及时与软件开发公司或运行保障科取得解决。 8、请各投标人特别关注并严格遵照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缴纳的规定。 9、本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技术暗标)。 10、投标人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人员证书等有效期届满后仍有效的, 须附主管部门延长证照有效期的相关文件。 11、投标人不得以出借或挂靠资质进行投标, 不得伪造、变造资质、资格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 提供虚假信誉, 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否则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并承担相应责任。已签订合同的, 招标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同时中标人须无条件退场, 并承担招标人因此而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同时, 招标人有权提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12、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扫描件中的内容及印章必须清晰可见, 如因扫描件中的内容及印章模糊不清所造成的一切后果,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八部委令第20号)等相关规定,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或备案交易合同。 14、本项目招标文件未给定格式内容的, 格式内容自拟。	
发布公告的媒介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nmg.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c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nmgztb.com.cn>)

招标人(章):	鄂尔多斯市招商绿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章):	内蒙古玖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	地址: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
联系人:	刘先生	联系人:	石女士
电话:	15047770512	电话:	15048754836
电子邮件:	//	电子邮件:	//

